

滦平县人民政府

滦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督导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贵局于2022年8月3日至6日对我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我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下达了《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冀非煤安全监察四建议〔2022〕31号）；抽查了承德新源矿业有限公司红旗镇东沟铁矿Fe5-1矿体等35个企业，针对检查矿山企业发现的隐患问题对滦平县人民政府送达了《非煤矿山安全监察移送书》（冀非煤安全监察四督〔2022〕15号）和《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督办函》（冀非煤安全监察四督〔2022〕15号），提出了具体督办意见。我县高度重视，认真研判，制定措施，整改落实，现将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整改情况

（一）安全监管部门现有矿山安全监管人员8人，只有1人是矿山相关专业人员。

整改情况：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一是县应急管理局已向县政府申请拟通过招录、遴选等方式，补齐配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

察队伍；二是县应急管理局继续加强现有人员的执法培训，解决执法队伍专业人员不足和专业人员短缺问题。

（二）未学习贯彻《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矿安〔2022〕70号）。

整改情况：2022年8月31日在全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视频会议暨县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上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矿安〔2022〕70号）文件精神进行重点宣传贯彻学习，并要求部门和企业抓好贯彻落实。

（三）滦平县兴滦冶金矿业有限公司窑沟尾矿库停用时间超过3年，未进行闭库销号。

整改情况：2022年8月9日，县政府发布闭库销号公告，滦平县兴滦冶金矿业有限公司窑沟尾矿库完成闭库销号。

（四）2022年计划关闭矿山18处，1-7月份实际关闭1处，完成全年计划的8.33%。

整改情况：现省自然资源厅正在调研调整政策，对2022年难以关闭的矿山力争2023年完成关闭，同时对符合整合重组条件的尽量纳入整合区进行整合重组。下一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严格落实上级政策要求，尽快推进工作。

（五）滦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将34处采矿许可证到期需要延续的非煤矿山作为重点进行督导检查。

整改情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采矿许可证到期需要延续的非煤矿山作为重点进行督导检查，并督促乡镇按要求进行巡查检查并及时反馈辖区内超期证情况。

（六）滦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日志中缺少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内容，检查人员签字栏中多数是 1 个人签字。

整改情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制定整改措施，在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日志中补充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内容；明确检查人员 2 人签字确认制。

（七）《滦平县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时间为 2020 年 7 月，未根据 2021 年以来法律法规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完善；缺少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整改情况：一是对现有方案进行全面细致的排查，查找问题；二是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变更情况补充完善《滦平县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三是添加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八）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权下放后，未及时上报修订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整改情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将下放的权利清单上报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进行修订，并明确乡（镇）为责任部门。

（九）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4 月 28 日下放 15 项行

政处罚权到乡镇政府，下放后资规局和乡镇未将执法情况填入“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台账并上报。

整改情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乡镇政府已将执法情况填入“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台账并按照规定开展相应工作。

（十）县应急管理局对企业开展了“雨季三防”安全巡查，巡查记录不全面。

整改情况：县应急管理局重新制定并明确“雨季三防”巡查记录填写要求，在开展“雨季三防”安全巡查时及时填写巡查记录。

（十一）县应急管理局“一地一册”“一矿一策”安全风险台账不健全。

整改情况：针对“一地一册”“一矿一策”安全风险台账进行核实，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完善健全“一地一册”、“一矿一策”安全风险台账。

二、《非煤矿山安全监察移送书》整改情况

针对贵局移送的 19 条问题，我县高度重视，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要求县应急管理局对 3 条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督促整改，并对相关企业进行处罚。截止目前，县应急管理局根据《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矿安〔2021〕49 号）和《河北省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冀安委办〔2018〕74 号）对两家企业存在的 3 条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并对承德新源矿业有限公司作出处罚款 6 万元，

对该企业主要负责人处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对承德天宝集团滦平铁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处罚款 3 万元，对该企业主要负责人处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经县应急管理局现场复核，5 家企业存在的 19 项问题已整改完毕。

三、巩固提升措施

下一步，我县将以此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非煤矿山安全监察为契机，以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为指导，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上级文件精神，提升能力素质、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职责，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 15 条硬措施，扎实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部署，强化政府监管职能、压实企业责任，切实提高全县各级抓安全生产工作的标准和能力，坚决当好首都政治和安全“护城河”，为“二十大”顺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滦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5 日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